

证券代码：832971

证券简称：卡司通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11月28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11月28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3年12月22日已开庭。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屈慧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岳阳恒骏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亮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客户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0年12月24日，被告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向原告签发出票人、承兑人均均为被告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该商业汇票的票据号码为210355100619320201224804008027，到期日期为2021年12月24日，票据金额为¥160,000元，承兑信息显示，“出票人承诺：本汇票请予以承兑，到期无条件付款。承兑人承兑：本汇票已经承兑，到期无条件付款。承兑日期：2020年12月24日”，且不能转让。2022年1月4日，原告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向被告提示付款，但是被拒绝付款，拒付理由为“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账户余额不足”，且被告迄今一直未向原告实际付款。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票据款人民币¥162,565.26元及逾期利息（以人民币¥160,000为本金，从2021年12月2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2021年12月24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1年期LPR3.80%为标准计算，暂计至2022年5月27日为人民币¥2,565.26元）；

2、请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其他进展

2023年12月22日已开庭。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公

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继续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除上述案件外，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仍存在如下诉讼进展情况：

### 案件一：

(一) (原告上诉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屈慧平

(二) (被告被上诉人) 基本信息：

被告姓名或名称：太原恒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渠铭

(三) 基本案情：

立案号：(2023)晋 0105 民初 8576 号

2020年7月17日，原被告签订《太原恒大金碧天下项目智慧社区展厅制作及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原告为被告提供展厅安装工程服务，合同包干总价款为¥430000元。其后，原告依约完成了全部合同义务；被告验收展厅合格，并实际使用了展厅。但被告至今仍欠付原告¥344000元，经原告数次催告无果。

被告向原告付清欠款¥344000元。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四) 案件进展情况：

2023年9月20日已判决，判决如下：

被告太原恒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承揽费344000元。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3230元，由被告太原恒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

### 案件二：

(一) (原告上诉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屈慧平

(二) (被告被上诉人) 基本信息：

被告姓名或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晟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梁金生

(三) 基本案情：

立案号：(2022) 粤 0112 民初 4547 号

2020 年 9 月左右，原被告签订《广州花都恒大翡翠华庭智慧社区展示区包装物料制作安装合同》，约定：原告为被告提供展厅安装工程服务，合同包干总价款为¥430000 元。其后，原告依约完成了全部合同义务，被告验收展厅合格，并实际使用了展厅。但被告至今尚欠付¥193500 元。

被告向原告付清欠款¥193500 元。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四) 案件进展情况：

2023 年 12 月 27 日已判决，判决如下：

被告广州市花都区晟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欠款 193500 元。

案件受理费 4170 元，由被告广州市花都区晟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民事起诉状》
- 2、《传票》
- 3、《判决书》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